

哈尔滨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哈理工学位发[2015]10号

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经校学位委员会第二届第44次会议研究决定，进一步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对《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的规定》（哈理工学位发[2013]16号）文件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除符合文件规定条件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视同达到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

1、若发表在国内、外会议论文集或期刊增刊上的论文被检索（SCI、EI、ISTP等）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转载等并提供检索或转载证明的。

2、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交的调研或实践报告需为所在学科派出且和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实践基地认可。

3、以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科研成果的研究生，需在发明专利初次受理名单内，后期更名的不予认定。

二、研究生申请答辩前，须向学院提交相关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经院分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研究生学位办。

三、在2015年初被学校列为黑名单的期刊发表的文章不予认定。

四、若院学位分评委员会制定的相关学科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高于本规定要求的，按院学位分评委员会制定的规定执行，但需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正式执行，由研究生部学位办负责解释。



主题词：全日制 硕士 学术论文 规定

哈尔滨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抄送：省学位办

印 30 份